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黃嘉怡

黃嘉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顯高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故本件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4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2,150元，應補繳6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簡321號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91,295	1	利息	291,295	100/8/26	114/12/29	(14+126/365)	7.5%			313,401.5	
	2	利息	291,295	101/1/31	101/7/30	(182/366)	0.75%			1,086.39	
	3	利息	291,295	101/7/31	114/12/29	(13+152/365)	1.5%			58,622.12	
	小計									373,110.01	
合計		664,405									